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，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。我们对董事会、管理层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，董事会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专项说明》均无异议。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2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独立董事：王奋 赵廉慧 陈合

2020 年 11 月 18 日